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132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市衛生局有關「春節檢疫專案」實施期間延長至本
(111)年2月28日止，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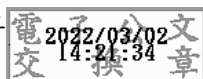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2月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57號函暨本府衛生局111年2月22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100641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春節檢疫專案自110年12月14日起實施，包括方案A (14+0+7)、方案B (10+4+7) 及方案C (7+7+7)，提供國人依其需求及所具備之條件擇定，經評估整體執行情形，實施期間延長至本年2月28日(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計算)止，相關措施均維持原專案規定，請確實執行春節檢疫專案各項事宜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。
- 三、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



/COVID-19防疫專區/特殊專案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
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
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裝

48

訂

線